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須予披露交易
建築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秦發礦業與江蘇礦業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江蘇礦業同意向秦發礦業提供建築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68百萬元。

由於有關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建築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秦發礦業與江蘇礦業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江蘇礦業同意向秦發礦業提供建築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68百萬元。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建築合約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主承包商：秦發礦業有限公司*

分包商：江蘇省礦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項目地點：Sungai Durian, Kotabaru, South Kalimantan, Indonesia

項目範圍：建設主斜井、副立井及回風立井，包括建築、安裝及維修等。

工期：主斜井、副立井及回風立井建築工程的工期分別為自開工日期起計14個月、9個月及9個月。

代價：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其乃根據相關國家及 或市級標準，經參照擬開展的建築工程的範圍及復雜程度釐定。

支付條款：合約金額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江蘇礦業：

- (i) 根據每月工程進度按月支付進度款，佔實際已完成工程建設費用的85%；
- (ii) 竣工驗收通過後，支付不超過總合約金額的95%(為與上述(i)項的累計總值)；
及
- (iii) 竣工驗收通過後一年期屆滿時支付作為質量保證金的總合約金額的餘下5%。

技術服務合約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主承包商：秦發礦業有限公司*

服務提供商：江蘇省礦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項目地點：Sungai Durian, Kotabaru, South Kalimantan, Indonesia

服務範圍：項目實施包括(但不限於)規劃、就材料、工程設備及施工設備的採購及使用作出建議、監控安裝、工程設備測試、協助及配合承包商及分包商根據協定工期實施和完成項目，以及秦發礦業可能要求的其他合理服務。

代價：合約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其乃根據相關國家及 或市級標準，經參照擬提供的服務範圍釐定。

支付條款：合約金額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江蘇礦業：

- (i) 根據每月工程進度按月支付進度款，佔實際已完成工程服務費用的85%；
- (ii) 竣工驗收通過後，支付不超過總合約金額的95%(為與上述(i)項的累計總值)；
及
- (iii) 竣工驗收通過後一年期屆滿時支付作為質量保證金的總合約金額的餘下5%。

有關本集團及秦發礦業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及配煤。

秦發礦業為一間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採礦活動。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秦發礦業擁有PT Sumber Daya Energi的70%股權，PT Sumber Daya Energi為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持有一處煤礦(位於Sungai Durian, Kotabaru, South Kalimantan, Indonesia)的採礦業務許可證。

有關江蘇礦業的資料

本公司獲悉，江蘇礦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服務。

江蘇礦業由江蘇省人民政府最終全資擁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江蘇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於中國進行採煤、購銷、選煤、存儲及配煤。本集團一直將其資源集中於佔本集團大部份收入的煤炭經營業務。

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收購了PT Sumber Daya Energi，該公司擁有一處煤礦(位於Sungai Durian, Kotabaru, South Kalimantan, Indonesia)的採礦業務許可證。建設前，本集團已對煤礦區進行大範圍勘探及初步設計。建設立井將使本集團能夠為生產及開採地下儲煤做好準備。本集團在印度尼西亞礦區穩定的生產規模可令本集團產生收入並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建築合約的條款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建築合約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代價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建築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6)
「建築合約」	指	各自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由秦發礦業與江蘇礦業就建築服務訂立的建築合約及技術服務合約
「建築服務」	指	建築合約項下將提供的服務，包括在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 Sumber Daya Energi持有採礦業務許可證的煤礦礦區內建設立井及提供項目實施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度尼西亞」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江蘇礦業」	指	江蘇省礦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建築服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秦發礦業」	指	秦發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譚映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